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1. 目的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物色、遴選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人士，並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提名指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委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包括最少三名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董事會必須確定獲委任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對獨立性不時修訂的定義。
- 2.3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董事會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及罷免委員。該委員須根據董事會所釐定的有關條款及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無論是否已釐定的條款，履行其委員會的委員職務。董事會可基於其自行判斷罷免委員。
- 2.4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如董事會並未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將以大多數票數的方式選出一位委員作為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 3. 會議

#### 3.1 次數

委員會可因應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或秘書（定義見下文）應任何委員的要求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2 通告

按照章程細則，委員會會議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向所有委員發出。透過親身或電話之書面或口頭方式、電子郵件、電話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所發出之會議通知均被視為正式發給委員的委員會會議通知。

#### 3.3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 3.4 決議案

按章程細則，於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表決通過，或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若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投額外的或決定性一票。委員可藉電話會議方式、視像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

主席（或當他或她被委任主持會議後五(5)分鐘內沒有出席，則為被出席委員委任為主席的委員）應在所有委員會會議上主持。主席應對委員會負有領導責任。

#### 3.6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3.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每次會議，並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所有委員以供表達意見及存檔。

#### 3.8 程序

委員會可於不違反此等職權範圍書（「此等職權範圍」）、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或規例等的情況下訂立其程序，當中包括成立附屬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予該附屬委員會。

#### 4.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以下事項：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4.3 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4.4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4.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6 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7 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每年在公司年報內披露提名政策摘要。
- 4.8 若董事會擬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5. 權力及匯報

- 5.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直接匯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條例所限（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而不可作出此匯報。
-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委員會應有權保留或終止任何用來物色董事候選人的調查公司，並且應有權批准調查公司的費用和其他保留條款。
- 5.4 委員會應有權從內部或外部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諮詢人員處獲得意見和協助，以幫助其實施其職權，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5 委員會應全面接洽管理層。委員會可於適當時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資訊。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委員會主席（倘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事務回應提問。

## 7.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

-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公開該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8. 抵觸

- 8.1 倘認為此等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不時的修訂有抵觸，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並須修訂此等職權範圍及儘快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採納。

**附註：此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修訂）